

第一章 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 现代婚姻和家庭 ——绪 论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人们对于中国的传统婚姻和家庭主要采取批判的态度，其缺点和糟粕几乎人所共知，诸如父母包办、买卖婚姻、三从四德、封建的节烈观、男女授受不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家长制统治，等等。人们逐步抛弃这些传统观念和习俗，改行新的恋爱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这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巨大历史贡献！

但是要问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究竟怎样？有无可取之处，以及长处何在？则不禁茫然，不甚了了。这说明，认真研究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发展历史，深入了解其全貌，在立足本国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外国婚姻、家庭的长处，并力戒其短，从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家庭，就显得既重要，又很有必要。

第一节 中国传统婚姻、家庭的 特征和正、负面因素

中国传统婚姻的特征是重视婚姻的社会意义而忽视男女之间个人的情愫。古代把“义”看成是夫妻关系的最重要和最根本

的特征 所谓“夫妇有义”(《礼记·昏义》),夫妇以义合,义绝则离之(司马光《家范》卷七 筹 都表明了这一点。无论是古老的“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那种纯宗法为宗族服务的婚姻,还是后来发展起来的某些士大夫的“志同道合”型的婚姻 以及一般庶民层次较低的“成家立业”型的婚姻 作者认为都属于一种“事业型”的婚姻,都是为某种社会目的而结合的。因为它们都必须按照社会规定的“义”来进行 并为实现“义”这一目的服务。至于男女之间个人的美貌、才能、性格、爱好乃至“性”的需求等 都是次要的 甚至可以不予考虑。一句话 婚姻是以“义”、社会规范和理念作为建立的依据和评判标准的。

汉代王昭君出使匈奴和亲,她嫁给匈奴单于根本谈不上什么个人的“情愫”完全是服从“义”即当时两国政治和外交的需要。后来老匈奴王死了,按照匈奴的习俗,她应嫁给匈奴王的儿子,但她认为这不符合中国传统的人伦之“义”,上表汉天子请求回来。汉天子回复:这虽不符合中国传统的人伦之“义”,但却是匈奴习俗 应遵从,也就是说 这仍然是合乎“义”的 批示下嫁。王昭君的两次婚姻都是不折不扣按照“义”来进行的。

宋代理学家倡导“名节”要求寡妇守节 其社会含义在于寡妇不嫁 可以“养老抚孤”维持已经破损的家庭 是为巩固家族制和封建社会秩序服务的。它的出现以及后来被社会接受,并恶性发展为我国社会的陋习,正是宋以后逐步兴起的家族制和传统婚姻“夫妇有义”观念结合的结果。实际上在古代社会,妇女很难外出独立谋生。要靠一个寡妇的力量挑起维持破损家庭的重担,是何等的艰难和不合理;同时也完全忽视活着的人的生理、心理的需求,这又是多么的不人道!清代思想家戴震批评理学这一思想是“以理杀人”是非常正确和深刻的。传统婚姻片面强调“义”,忽视个人感官和感情的需要,其局限和祸害于此可见。

事物是一分为二的，“夫妇有义”的婚姻观念也有其积极因素。这是因为在两性结合中存在着许多不稳定和可改变的因素，诸如见异思迁、喜新厌旧、嫌贫爱富乃至两地分居、异性诱惑、久病身残等。强调“夫妇有义”就会给这些不稳定和可改变因素以一定程度的制约。特别是“义”，明确了男女双方在婚姻和家庭中各自的身份、地位和作用，规定了各自角色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这就较好地规范了夫妇的思想和行为，调动了各自充当本身角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了婚姻、家庭的稳固和发展。我国历史上出现众多的义夫贞妇、贤妻良母、忠臣孝子、慈婆孝媳等应该说都是与传统婚姻注重“义”强调“以义合”是密切相关的。

夫妻常年生活在一起，然而人的性格、爱好、旨趣等，千差万别，这就不免要出现摩擦、产生矛盾。要正确处理双方关系，和谐相处，就必须相互体谅、尊重。我国古代自从进入父系社会以来，女子一直处于卑下、屈从的地位，儒家认同、维护这一传统并在思想理论上给予论证如所谓“阳主阴从”、“乾健坤顺”、“男尊女卑”等。在维护这一传统的同时，儒家却有所突破、发展，强调夫妻二人的关系，妻子是与丈夫“齐”、“平等的”，认为“妻者，齐也，与夫齐体”（《白虎通义·嫁娶》），婚礼举行时“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礼记·昏义》），就是表示夫妻“合体”，是没有尊卑之分的；强调对妻子要敬重，所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乎？”（《礼记·哀公问》），将以为社稷主、为先祖后，而可以不致敬乎？”（《礼记·郊特牲》），认为妻子主持家庭内部事务，承担养儿育女、传宗接代的重任，应该予以尊重，这固然是从维系宗法社会和家族需要着眼，但毕竟对妇女表示了一定的尊重。特别是儒家概括了夫妻生活中“爱”和“敬”相互依存和促进的辩证关系，指出：“君子兴敬为亲，舍敬是

遗亲也。弗爱不亲，弗敬不正。”（《礼记·哀公问》），强调“敬”是夫妻之“爱”得到正确表现和处理的关键和基础。我国后来有所谓夫妻“相敬如宾”的说法，正是沿着这一思想发展而来的。对正确体现“夫妇有义”，巩固并促进婚姻、家庭的发展，起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在我们民族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形成了一个很好的传统。在夫妻出现矛盾、冲突，可能导致离异时，儒家继承并发展了春秋时代“令士庶人毋专弃妻”（《管子·大匡》）的主张。提出了“三不去”的原则：“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这是儒家“忠恕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仁爱”思想在婚姻问题上的体现，表现了人道主义思想。儒家这些思想和主张改善、协调了传统的夫妻关系，促进了新兴的个体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顺利、健康的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稳定社会秩序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进入父系社会以来，妇女一直处于劣势，受欺凌、压迫和处于无权的地位。儒家主张夫妻要“同尊卑”，要尊敬妻子，并反对男子专暴，主张给妇女以一定的保障，这些思想在当时的提出是难能可贵的。这是儒家对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婚姻健康发展的重要的历史贡献！我国古代婚姻直到宋代以前（包括宋代）虽然没有根本摆脱男尊女卑思想的桎梏，但一般说来，夫妻关系还比较正常、宽松，女子多次离婚或夫死再嫁，或主动要求离婚等，在社会上都被允许、认同，并不加以歧视。过去对此往往不得其解，有的学者就从鲜卑等少数民族的影响去找原因。周边少数民族包括鲜卑等对汉族文化、生活，包括妇女生活和婚姻等方面曾输入新鲜血液，产生过重要的积极影响。但从秦汉直到宋代，中国的婚姻状况都是如此，可见这不是南北朝、隋唐时期经少数民族影响后才出现的现象。应该说，儒家倡

导夫妻“同尊卑”，适应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进步思想在这方面起了主导、促进和协调的作用。

儒家注重“男女之别 礼义之防”强调男女“授受不亲”男女结合须要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家庭内还强调“叔嫂之嫌”，等等。这在批判父系家长制家庭和对偶婚遗存时克服性混乱和淫逸行为，以推动封建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发展，有其积极意义和作用。但是这些思想和方法本身就存在着局限，在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又被强化和绝对化，对人们所固有的“性”这一自然属性和需求不去正面研究、疏导和解决，而是进行回避、压抑，造成男女隔绝、忌讳谈‘性’等严重‘性封闭’的局面。这严重阻碍了男女正常的社会交往、沟通和结合，同时，“性盲”也给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带来消极影响和祸害；另一方面，假道学和性的放纵，特别是前者也滋长起来，这是我国传统婚姻注重“义合”，强调其严肃性、纯洁性时走向另一面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婚姻毕竟是男女二人之事。在实际生活中，男女出于相互爱慕，产生情愫的事是大量、普遍的，而婚姻美满与否是同两性的相悦，生理、心理的协调、和谐密切相关的。这不是用“以义合”三个字能概括并包括得了的。人民大众和文人墨客热情歌颂男女基于两相喜悦、真诚相爱的爱情和婚姻——作者认为这是和传统“事业型”婚姻有所区别的“情爱型”婚姻。这是对传统婚姻重“义”轻“情”的局限性的批判，也是极好的补充和发展。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抒写的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知己之爱”，把传统婚姻“志同道合型”的优良传统和两性生理、心理的优美、高尚素质等结合起来，批判继承并发展了我国传统以“义”为核心的恋爱、婚姻观，初步尝试把‘事业型’和‘情爱型’两类婚姻有机结合起来，成为我国近、现代新型恋爱、婚姻的前奏，这是对我国传统婚姻的一个时代总结，在婚姻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先进的知识分子纷纷从思想理论，并用小说、诗歌、戏剧、电影等文学、文艺形式对中国传统婚姻和家庭进行了尖锐的、激烈的批判。他们介绍了瑞典妇女理论家爱伦·凯 1849 -1926 在《恋爱与结婚》中提出的这一观点：“恋爱是结婚的唯一前提，没有恋爱的结婚是没有道德的、堕落人格的。”这一基本观点击中了中国传统婚姻“以义合”的要害。男女双方不经恋爱就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旨意、撮合下结合在一起。这样的婚姻极易造成不幸和痛苦，这是传统婚姻的严重弊端和祸害。“五四”以来的清算，有力地冲破了传统婚姻包办买卖的格局，给青年人开辟了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道路！

中国传统家庭的特征之一同样是着重强调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等之间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所谓“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除了表示彼此之间特殊的“爱心”之外，同时也表示了一种责任和义务。“父慈”，即要尽其抚养、爱护、教导的责任；“子孝”即要尽其赡养和欢娱双亲的责任；“兄友弟恭”，也表示兄姊要尽友爱之心，更多地帮助弟妹，弟妹也要尽敬爱之心，更多地向兄姊学习；“夫义妇贞”同样是强调夫妇双方各应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夫义”，对于一般庶民来说，也包括对妻子的忠诚，不得乱搞“邪行”；“妇贞”，贞洁所以对妇女特别强调，成为妻子最重要的责任，从根本上说来，是为了适应宗法制的需要，确保所生子女是丈夫血统的原故。这有其思想局限，但也适应了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需要，有其作用。

中国传统家庭注重其成员间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成员间相对来说，关系比较密切，家庭内较多温馨之情，人们家庭观念也比较重。作者认为：要对“家庭观念重”和“家庭本位”适当加以区别。在小农社会里，宗法、家族制度是造成家庭和家族本位思想的社会原因，而传统家庭注重成员间的相互责任和义务，

则造成人们家庭观念较重，这是家庭结构内在要求给予人们的思想影响。两者固然有联系，但也有区别。

在家庭中，父母、兄姊责任重大，往往奋挑重担，历经千辛万苦，也要把子女、弟妹拉扯长大，并培育其成才，而其弱点和严重缺陷则是家长制的统治，强调子女对父母的顺从，严重阻碍子女的人格独立和个性发展；在婆媳关系上，有些恶婆蓄意刁难、虐待儿媳，造成家庭不和，儿媳难当，甚至酿成小夫妻被迫离异的悲剧。这也正是家长制统治的表现。在近现代社会中有些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切，往往包办代替，束缚子女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的能力。所谓家长制除了指家长对家庭事务和成员的专横、独断外，也应包括对子女过分的宠爱和包办代替上，这应是家长制的延伸。

中国传统家庭注重亲情。因此，父党、母党、妻党等三党、九族，即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交织成错综复杂的关系网和人情网，这有其相互帮助和支援的好处，但更多的却是其成员间相互利用、包庇、徇情枉法、损公肥私，阻碍社会的前进和发展。中国古代宗法、家族制度长期盛行并越来越恶性发展，除了统治者政治上的需要外，在小农宗法社会里，以血缘、亲缘关系结成的纽带往往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这是其内在动力。

我国传统婚姻和家庭的伦理道德和礼义规范存在着精华和糟粕两个方面。其优良内容植根于积极、健康和合理的“群体意识”之上，即人们在结成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相互关心、爱护和责任、义务，如强调夫妻之间“同尊卑”、相互敬爱以及对维护夫权的“七出”条件的限制等。如上面曾说过这是儒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亦即“忠恕”之道和“仁爱”思想在婚姻观上的表现，而儒家这些思想正是朴素地反映了“人”的彼此平等对待和相互关心、敬重的思想和愿

望是“人”作为个体怎样对待他人和“合群”的积极的、健康的思想意识。正是建立在这种初步“平等”和健康、合理的群体意识之上，儒家倡导的“夫妇有义”就蕴有合理内容和积极因素，表现出生命力。同样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子女之间相互关心、爱护，并尽心尽责也正是表现了人类一种优秀的“群体意识”。合理的“礼义”规范和积极、健康的“群体意识”是相互补充、支撑的，也是互为表里的。

“礼义”规范是有时代性和阶级性的。儒家对婚姻和家庭成员之间所制定的“礼义”规范，有些因袭古老传统，本身即是野蛮、不合理的，或者在当时即是有局限的；有些在当时有积极意义，但因社会变迁，已经过时，甚至走向反面，成为桎梏人性的了。但“礼义”所体现的积极含义，即强调男女双方结为夫妻和家庭成員之间理应恪守一些规范，并各自尽其责任和义务，这却是任何时代都需要的，其积极、合理成分也是可以继承的，而其思想基础应该是积极、健康和合理的“群体意识”。夫妻和家庭成員应在相互平等对待和爱护、尊重的思想基础之上发展关系；彼此要多关心、爱护对方并努力尽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不能只计较个人，只有这样，才能缩小、消解矛盾，处理好夫妻和家庭成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夫妻关系上，只讲个人的“感情”，个人至上、“唯我主义”只能造成关系进一步恶化和不良后果。这是行不通的。

第二节 儒家思想对我国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功过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儒家的婚姻、家庭思想观念一直受到严厉的批判和清算。实际儒家对我国婚姻、家庭的发展曾起

了积极的进步作用，对我国民族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西周、春秋时期，父系家长制家庭和对偶婚仍然严重遗存，王侯贵族仍然通行上下辈通婚的“烝”、“报”婚姻，并时有公占儿媳等丑恶现象；在士庶人中对偶婚遗存严重，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批判了把妇女看作“财产”、具有父系家长制家庭特征的“烝”、“报”婚姻和公占儿媳等丑恶行为，继承并发展春秋以来管仲等进步思想家倡导的“士无邪行，女无淫事”（《管子·权修》）的思想路线，在士庶人中倡导“夫义妇贞”的一夫一妻制度。经过法家商鞅和秦始皇先后在秦国和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特别是汉代确立儒家思想为国家指导思想，把儒家反对父系家长制家庭和对偶婚遗存的思想制定为法律，并严厉执行。这极大地肃清了原始、落后婚姻的遗存和影响，积极推动了我国婚姻、家庭，特别是井田制破坏后新兴农民的个体家庭和—夫—妻制婚姻的顺利、健康的发展。这对发展农业个体经济和社会生产力产生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对稳定社会、对塑造汉族的共同的伦理观念和文化心态，克服性病流传、保证优生、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繁衍人口等，都起了重要作用。

历来都认为儒家是维护家长制的，实际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提倡“父慈子孝”，反对父家长对儿媳滥用权力，侵占儿媳，倡导封建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却是起了限制、批判父家长制的积极作用。

历来又认为儒家提倡妇女贞洁是对妇女的桎梏和摧残，实际原始儒家在士庶人中反对对偶婚遗存，倡导—夫—妻制时却是沿着春秋以来“士无邪行，女无淫事”的思想路线，不仅是对女子，而且对男女双方都要求禁止淫逸行为；而对妇女来说，从对偶婚遗存中挣脱出来，摆脱众多男子的性的要求，保持自身“性”的贞洁，这却是对妇女的身心保护，是婚姻史上一大进步。当然

后来，特别宋明以后儒家片面要求妇女保持贞节，反对寡妇再嫁，成为封建礼教的一个重要内容；宋儒程颐所谓“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近思录》卷六）不顾人的死活，片面强调寡妇守节重要，对照原始儒家处理离异问题时，强调“不穷穷也”，考虑妇女的实际困难，并保障其生活，这充满了人情味，体现了对“人”的关怀和人道主义思想，表现了孔子“忠恕之道”和“仁爱”的思想精神。程、朱在这一点上应是对孔子思想的背弃，是儒家思想的一个倒退。而对妇女贞洁的要求又越来越离奇不经，简直到了荒唐和骇人听闻的地步，给妇女造成很多痛苦和不幸，起了严重的桎梏和摧残作用。这里，有统治者的提倡、世俗的恶性发展的原因，而以程、朱为代表的倒退了的儒学，却起了错误引导和维护的反动作用。这是必须予以严厉批判和肃清的。

我国周代以前，从王侯贵族到士都实行一夫正妻和媵妾嫔妃制度，儒家认同并维护这种以男性为中心，视妇女为财产和玩物的落后的婚姻制度，这是其思想的糟粕。但是儒家对传统婚姻制度的男性中心主义也作了积极的批判和有益的改进。前面说过儒家强调夫妻是“齐”、“平等的”，丈夫应该“敬爱”妻子，特别是“三不去”原则的提出，制止男子滥用权力出妻、休妻。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男性中心主义，保障了妇女的权益，并提高其地位从而对我国婚姻、家庭的发展，稳定社会秩序都起了积极的良好作用。这是儒家“忠恕”、“仁爱”的思想在婚姻、家庭中的体现，是有其积极贡献的！

儒家对庶人一般不赞成纳妾，但后来认为庶人年过四十，妻子不能生育可以允许纳妾，这适应了宗法和家族制度的需要，助长了男子中心主义，这是儒家思想的负面的发展。明代统治者采纳了儒家这一主张，严格禁止庶人纳妾，“违而娶者笞四十”，允许庶人年过四十、无子者可以纳妾，清代以来直到民国放松了

这一限制。一般人只要有钱，特别是富商大贾姬妾众多，仿佛中国自古以来男子都可以纳妾。实际在古代有身份、等级的限制，并非男子人人都可以纳妾。儒家也只是后来在庶人无子的条件下允许其纳妾。然而由于统治者一直实行父系家长制家庭的婚姻，拥有众多妃妾。“上行下效”，历代庶人中富有者往往也拥有众多姬妾。这是我国反父系家长制家庭、婚姻形态不彻底的恶果。

儒家倡导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贞”等封建伦理观念，调节了封建家庭内部人际关系，使家庭这一社会细胞能够稳定、和谐发展，并进而促进社会发展，在古代社会曾长期起着积极的作用。

人类对父母的爱护和回报之心是摆脱动物本能，经过长期孕育而成的。我国古代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孝”的思想，它对维系并巩固家庭、保障老人的供养、培养下一代、促进知识经验的传播、推动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都起着积极的作用。我国古代进入父系和阶级社会以后，“孝”的思想又和父系家长制紧密联系起来，它维护父家长的权威和统治，制约子女的人格独立和个性发展，又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作用。

商代王侯贵族崇尚祭祀、崇拜祖宗神，对先王考妣作为大家长的地位和权力是非常慑服和崇拜的。西周时期王侯贵族非常推崇“孝”，赞美先王能有“孝”的“德行”，所以能继承祖业，受天保佑，长久统治天下。如所谓“媚兹一人，应侯顺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显赫啊！继承先王的事业）！”“昭兹来许，绳其祖武（遵循祖先的足迹），于万斯年，受天之祜。”（《诗·大雅·下武》）认为“孝子”必得“福禄”，善报。如“威仪孔时，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匮，永锡尔类（永远赏赐你的族类）”“君子万年，永锡祚胤（长久赐予福禄，至于子孙）”（《诗·大雅·既醉》）等等。王侯贵族的

“孝”的思想和祖先神崇拜、继承祖业、求天降佑、得福祿善报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人民大众则更多地表现了子女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深切的感激之情，愧恨自己无法报答，如所谓“有子七人，母氏劳苦。”“母氏圣善 我无令人”(《诗·邶·凯风》)；父兮生我 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诗·小雅·蓼莪》)等，表达了子女对父母真挚的深沉的孝思。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继承并发展了人民关于“孝”的思想，强调了“孝”是子女、父母间相互关切、恩爱的真挚、深切的感情，如“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父母为自己的疾病担心，子女应如何保护好身体，解除父母的担忧，这就是“孝心”。又“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同上)，强调子女对父母的“孝心”，不仅是物质上的供养，更重要的是思想感情上的爱护和尊敬，这是对“孝”的思想的升华。后来儒家进一步发挥，强调“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礼记·祭义》)，强调子女不仅应赡养父母，这是初步、低级的，更为高级的应是“弗辱”、“尊亲”，也就是说，子女为人处世、成家立业，都要堂堂正正，有所作为，不遗父母恶名，为全家增辉。这虽然是从家庭本位出发，但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儒家进一步强调“孝”可以使人心从善，民风淳朴，促进社会秩序稳定，所谓“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汉代以来统治者接受这一思想，强调以“孝”治国，把“孝”作为教化人民之本。金文中“教”字，作，像父亲或手持杖督促孩子学习知识；像错综复杂的事物和现象，指知识、文化；隶书中“教”字改以“孝”作偏旁，和“孝”紧密联系起来，强调了“孝”是教

育人包括孩子的最重要的内容，这是秦汉以来重视“孝”的思想在文字上的表现。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的细胞，处理好家庭，特别是父母子女关系，当然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治理，但是认为以“孝”就能治国，这却是根本达不到的。这是一种唯心的观点，表现了封建思想家的局限。

孔子认为“孝”应该“无违”（《论语·为政》）又认为子女“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又《里仁》），强调子女对父母的遵从，这是在维护父家长的意志和权威。汉代董仲舒进一步强调“父为子纲”，把子女和父亲的关系说成是“纲”和“目”的关系，即主导和服从的关系；宋代儒家又提出“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为子女对父母的“无违”、“屈从”从思想上进行论证；明清以来更发展为“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为专制君主和父家长的淫威和反动统治进行说教，把“孝”是人对父母的自然的感情流露和敬爱的思想、行为变成血淋淋的统治和被统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这是统治者为了加强专制主义统治，强化封建家长制以适应其需要。统治者借“孝”之名，行专制之实，是统治者恶性发展的结果。当然，这和儒家强调“无违”、“父为子纲”的思想是有联系的，是有相通之处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尖锐批判儒家倡导的“孝”和家族主义思想对民族、国家带来的祸害，使人们从封建统治者宣扬的“愚忠”、“愚孝”的蒙昧主义中解放并觉醒过来，这是振聋发聩的文化启蒙和巨大的历史推动！但是“真理前进一步就变成荒谬”，反对家长制的专断统治是正确的和必需的，但却因此不敢言“孝”，否定表现人类文明、进步的“孝”的思想、行为和儒家关于“孝”的一些合理内容，这就走向极端和不足取了。事实证明，这样做已经带来了一些不良后果。

儒家及其婚姻、家庭思想影响中华民族至为深远。特别是

它所倡导的反对父系家长制家庭和对偶婚遗存，在土庶人中推行一夫一妻制，奠定了中国传统婚姻的基本格局，推动中国婚姻、家庭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促进了封建个体小农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当时是先进的，对周边少数民族长期起着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儒家倡导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贞”等封建伦理观念也有效地推动着我国古代家庭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儒家主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爱自己的亲人，也要爱别人的亲人，特别是宋代理学进一步指出只顾个体小家庭“为我之私”的局限，主张“推亲亲之厚以大无我之公”（《西铭解义》），要求人们爱“小家”还要爱“大家”，爱整个社会，把“私”和“公”结合起来，这对人类家庭伦理思想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启迪意义。

这些都表现出中华民族智慧和古老的文明，是中华民族和封建盛世成为“礼义文明之邦”的重要方面。同时，它的影响远及一些亚洲国家，形成东亚文化圈，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儒家反对父系家长制家庭形态又是不彻底的，它总体上还是维护家长制统治的权威，认同并维护“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思想传统，不能也不敢触动王公贵族和官僚的嫔妃媵妾制度，对统治者和一般人民的婚姻标准，持二元的态度，表现出依附和屈从的性格，这是时代和儒家的思想局限。对于儒家的局限和思想糟粕，也必须予以深刻揭露和批判，这样，我们才能去芜取精，吐故纳新，充分吸收外来文化的长处，建设具有我们自己民族特色的新型的现代婚姻和家庭。

第 三 节 结 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肃清封建主义在婚

姻、家庭中的影响。1950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推翻了“夫权”和“父权”在婚姻家庭中的统治地位，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等新思想、新观念深入人心，并成为当代婚姻、家庭的主旋律；封建家长制和宗法、家族制度也受到有力打击；新的现代的婚姻、家庭初步形成并正在发展。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在现代化进程中，婚姻、家庭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同时又面临着西方文化一部分消极因素，如“性解放”、部分现代媒介文化等不良影响和腐蚀。

怎样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的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现代婚姻、家庭，正严峻地摆在我们面前，这是一个紧迫而又需要深入探讨的课题。

作者认为：克服“五四”以来形成的对祖国传统文化的片面、形而上学观点和民族虚无主义态度应是一个重要方面。时代已经变化、前进了，但我们对传统婚姻、家庭的有些认识还停留在“五四”阶段，使我们观察问题带有局限。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在历史上对我们民族和国家的发展曾经起了积极、进步的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而现在也不是已经走到了尽头，它的积极面、长处和精华仍然值得我们继承、发展和宏扬，作为建设我们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新型的婚姻、家庭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西方的婚姻、家庭观念有其长处和优势，诸如男女较为平等、个人的恋爱和婚姻自由得到尊重，子女独立、自主的意识较强等，值得我们借鉴、嫁接和学习，但在现代和后现代社会中，西方在婚姻、家庭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不少，有些还比较严重。诸如离婚率普遍较高，而且长期居高不下，破损家庭多，独身者多，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虽是“独身”，实际有“朋友——情人”，过性生活。西方一部分人持“性生活”和婚姻可以分别开来的观点，这样的“独身”即是其理论的实践或影响，婚前性行为，少女

怀孕多，老人晚年独居，晚境凄凉；有的国家青少年教育问题也比较突出、严重等。这些表明：西方文明形成的现代婚姻、家庭不是“至善尽美”的，不是人类应当普遍遵循的唯一的婚姻、家庭模式。各民族，包括我们中华民族应根据其自身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文化特点，努力学习西方婚姻、家庭文化的长处并力戒其短，创建、发展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婚姻、家庭，这是可以，也应努力探索的一条道路。

“五四”高举“打倒孔家店”的旗帜，奋力向传统文化冲击，封建礼教，特别是婚姻、家庭的野蛮、落后部分首当其冲。正因为批判得有力、彻底，从而对中国传统婚姻、家庭的改造有了较好的思想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婚姻、家庭变化、更新都比较大。希望在民族更新了的婚姻、家庭思想观念的基础上和现行的婚姻、家庭的状态中，继续深入学习外来的长处并发扬本民族婚姻、家庭中的精华和优势，探索一条能融合中西文化精华的新的婚姻、家庭的模式和道路，解决好我们正在和即将面临的问题，使我国婚姻、家庭再迈上一个新台阶，得到更大更完善的发展，为中国人民造福，也为人类和世界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总结我们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

没有感情作为基础的婚姻是寂寞、难堪和痛苦的；失去理性指导的婚姻是盲目、自私和有害的。家长统治有害，子女骄、娇弊多。怎样使感情和理性有机融合，缔造美满的婚姻和家庭，并使老有所养、所乐，幼得其育、其学，老幼各得其所，这是我们所盼望和寻求的。

中华民族各族都经历了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发展的原始、落后的阶段，直到近现代还在不同方面保留其影响，汉族在权贵和富有者中保留纳妾制度就是其突出的例证。新中国成立以来在

婚姻、家庭中实现的伟大变革推翻、革除了这些陋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随着经济、政治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全国各少数民族都进一步发扬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在婚姻、家庭上对不利于生产发展、不利于人民身心健康的一些习俗，如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早婚、转房、妇女生孩子要到屋外等，在本民族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也逐步进行了改革，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在全社会大踏步前进的基础上，我国各族人民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正共同努力探索、发展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婚姻和家庭，谱写我国婚姻、家庭史上的新篇章，为人类文明作出新的更多的贡献！